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
目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项目

合同

招标项目编号: E4503002826005113001

发包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人: 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

设计人（全称）：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概算编制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广西壮族自治区第二人民医院)病房改造提升项目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2. 工程地点：广西桂林市象山区崇信路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院内)。

3. 规划占地面积：（1）院区改造工程：对本部院区医院现有5栋住院楼建筑共计54202.90 m²（包括：住院部3号楼5999.08 m²、住院部5号楼7208.78 m²、住院部6号楼8839.68 m²、住院部7号楼16069.49 m²、住院部8号楼16085.87 m²）进行病房改造，建设内容包括：1）结合病房布局改造将51间单人病房、45间双人病房、164间三人病房、169间四人病房、46间五人病房改造为40间单人病房、116间双人病房、309间三人病房、10间四人病房，改造后病床数由1539床减至1239床（3号住院楼病床数不变、5号住院楼病床数由86床减至58床、6号住院楼病床数由245床减至235床、7号住院楼病床数由396床减至326床、8号住院楼病床数由605床减至413床），减少病床数共计300床；2）对病房现有卫生间进行升级改造，完善洗浴、通风、防滑、照明、取暖、紧急呼叫等功能；3）对住院部3号楼进行结构加固；4）对部分楼栋热水设备更换改造；5）新增3台外挂电梯，更换3台电梯；6）改造病房供电系统；7）改造升级院区智慧安防系统；8）改造污水管道、雨水管道系统；9）智慧病房建设。（2）院区新建工程：改造项目建成后设置病床1539张，改造后比原建筑减少病床300床，减少的病床数拟通过院内新建1#住院综合楼、2#住院综合楼补齐；本部院内新建1栋地上四层地下一层的1#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共计5700 m²，包括地上部分4500 m²、地下部分1200 m²，拟设置床位100张；新建1栋地上四层的2#住院综合楼，建筑面积8000 m²，拟设置病床200张。建设内容包括住院综合楼的土建工程、安装工程，楼地面、内墙面、外墙、电气、给排水、消防、暖通、导引标识及其他附属配套设施等。

4. 投资估算：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34049.37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7798.52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333.67万元，预备费3917.18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概念性方案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等。
施工工期间提供设计咨询相关技术服务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包括保修期间与设计有关的保

修事项)。设计文件编制深度按《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2016年版)》的要求执行。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 ☒概念性方案设计 ☒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医院各单体建筑概念性方案设计、实施性方案设计, 初步设计【设计人须配合财政评审工作并提供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附表)】。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2026年1月31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 2026年3月31日。

3. 设计服务期: 60日历天。

4.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5.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1850000.00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 _____ (签约时填写) 蒋玲 18007835629

2. 设计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的工程设计质量标准、深度要求和现行技

术规范、规程要求，并通过国家相关部门组织的审查。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象山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执肆份，设计人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373N

地 址：广西桂林崇信路46号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773-3832684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设计人：南宁市建筑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24985221471

地 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邮政编码：530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电 话（财务）：_____

传 真：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6年1月30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房屋建筑工程采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设计人相关承诺及合同有关的协商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国家及地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现行规范、规则、规程。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不得低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发包人要求；（7）技术标准；（8）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9）其他合同文件。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5 日历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签约时填写）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婷婷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双方确认本合同上述接收文件的地点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补充协议等文件，以及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等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地址不准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或受送达方拒绝签收或拒绝接听快递员投递电话等原因，导致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文书被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1.8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签约时填写）；

身份证号：_____（签约时填写）；

职务：_____（签约时填写）；

联系电话：_____（签约时填写）；

电子信箱：_____（签约时填写）；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设计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2）按照合同约定，代表发包人履行其权利和义务；（3）协调有关政府主管部门。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5日历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5日历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1）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或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不超过原有合同范围的），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2）配合施工义务：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如完成设计变更或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参加工程验收工作，包括重要部位的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等。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黄婷婷；

执业资格及等级： ；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南宁市兴宁区兴东路6号1号楼；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建筑工程项目全过程设计质量管理，对工程设计质量承担总体责任。

3.2.2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项目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在项目完工前，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并未实际参与设计工作的，仅冠名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从应支付设计费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5日历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人·次（人民币）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

3.2.4 设计人擅自更换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 3.2.2 条和 3.2.3 条约定的，设计人应对超过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2 本项目主要设计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必须与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组成员一致，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指派的各专业负责人并未实际参与设计工作的，仅冠名的，视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若确需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认可。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自行更换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专业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他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设计人员在发包人发出的通知正式进场对接开始 10 个工作日不到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此外，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付标准为合同价的 20%。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更换主要设计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构成违约，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应收设计费中扣除，计扣标准为：专业负责人 2 万元/人·次（人民币）；其他设计人员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前述约定的，设计人应对超过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3.4 服务期间如项目有需要，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进行驻场服务，驻场期间，发包人提供办公场所，但设计人员所需的办公用品以及涉及的交通、食宿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3.4 设计分包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3.6 履约担保

设计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发包人不提供设计费支付担保。

设计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期限及退回：

形式：可以采用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

金额：合同价款的 2 %。

期限：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设计人设计阶段完成之日止。但采用履约保函时，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如果设计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设计阶段完成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设计阶段完成日期做相应调整”

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退回：设计服务完成后,设计人可向发包人提出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设计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设计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金的余额退还给设计人(无息)。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无。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适用于本项目设计范围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其他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合同文本(3)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____/____。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及相关部门审批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要求。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7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5。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5日历天。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无。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5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日历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无。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三维模型（revit 等）（如有）、结构计算模型（如有）、设备管综 BIM 模型（如有）等文件，并注明软件版本号，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相应初步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xx 份并提供初步设计概算（含），包括但不限于相应设计阶段成果文件 6 份（包括但不限于（1）提供效果图、总平面图一式 6 份；（2）方案设计一式 6 份；（3）初步设计概算 6 份）；（具体专业由合同双方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总价：1850000.00 元（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设计费总额 30% 的预付款。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的预付款，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5 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逾期视为设计人放弃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权利，设计人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日历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条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设计人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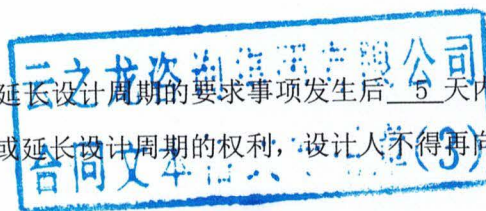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经设计人书面催告，发包人无正当理由在合理期限内仍未支付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欠付设计费的万分之一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发包人支付的逾期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导致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30%，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由于设计人原因，每延误一天，每天应减收该项目合同价的万分之五，并按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



单方解除合同，并视为设计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的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当按 14.2.1 的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上限：合同价的 30%，发包人有权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违约金上限：

(1) 由于设计人原因导致图纸存在遗漏或错误等，设计人除负责按发包人要求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不符或遗漏、错误部分工程的设计费。设计人除免收该部分工程的设计费用外，还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部分工程结算费用的 5%，发包人有权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上述免收的设计费用及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赔偿。

(2) 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免收受损部分所对应的设计费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5%，由发包人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如果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还应另行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 。

14.2.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20%，发包人有权从应收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4.2.6 因设计人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发包人不支付任何合同款，设计人应无条件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合同款。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合同价的 20%。

14.2.7 设计人应付发包人的违约金、赔偿金等款项，承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设计费中直接扣除。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6. 合同解除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7) 设计人受到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等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推进的。

17. 争议解决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其他

无

附件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附件 8：履约保函

附件 1: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与设计人可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选择确定本附件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概念性方案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三个阶段。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1. 方案设计阶段

(1) 与发包人及发包人聘用的顾问充分沟通，深入研究项目基础资料，协助发包人提出本项目的发展规划和市场潜力；

(2) 完成总体规划和方案设计，提供满足深度的方案设计图纸，并制作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规划意见书与设计方案报批文件，协助发包人进行报批工作；

(3) 根据政府部门的审批意见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和必要的调整，以通过政府部门审查批准；

(4) 协调景观、交通、精装修等各专业顾问公司的工作，对其设计方案和技术经济指标提供咨询意见，在保证与该项目总体方案设计相一致的情况下，接受经发包人确认的顾问公司的合理化建议并对方案进行调整；

(5) 配合发包人进行人防、消防、交通、绿化及市政管网等方面的咨询工作；

(6) 负责完成人防、消防等规划方案，协助发包人完成报批工作。

2. 初步设计阶段

(1) 负责完成并制作基坑支护、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动力、室外管线综合等专业的初步设计文件，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2)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电、市政、气象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

附件 2: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合同文本格式专用章(3)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 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	6	设计合同载明的计划开始设计之日起 <u>25</u> 日历天内完成方案设计	1. 加盖设计人单位公章的纸质版。 2. 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2	初步设计（含工程概算编制）	6	设计方案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u>35</u>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	3. 包括但不限于建筑三维模型（revit 等）（如有）、结构计算模型（如有）、设备管综 BIM 模型（如有）等文件，并注明软件版本号。 4. 设计进度计划根据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确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3 天内提供。加盖设计人单位公章的纸质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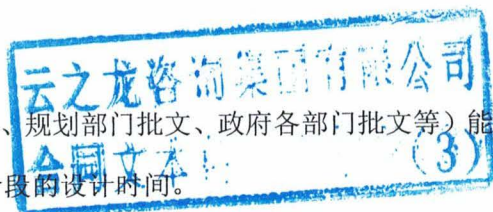
特别约定：

1.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2.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3.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4.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4 :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名称	姓名	职务	注册执业资格	承担过的主要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	/	/	/
其他人员	/	/	/	/
二、项目组成员				
项目负责人	黄婷婷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罗城仫佬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培训基地项目
项目副负责人	/	/	/	/
建筑专业负责人	何源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	广西农业职业技术大学西校区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第一批工程(EPC)工程总承包项目
结构专业负责人	苟季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广西壮族自治区招生考试院国家教育考试命题基地项目设计
给水排水专业负责人	韦宁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南宁东部新城高速数据传输产业园项目(一期)
暖通空调专业负责人	陈政	暖通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暖通空调)	广西中医药大学附属瑞康医院凤岭南医院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 (EPC)
建筑电气专业负责人	杨健晖	电气设备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 (供配电)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整体搬迁(二期)建设项目

附件 5:



附件 6: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一、设计费总额: 185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

二、设计费总额构成: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固定总价: 1850000.00 元 (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元)。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angle$

3. 合同签订前设计人已完成工作的费用: $\angle$

4. 特别约定: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设计人员赴工地现场的旅差费 $\angle$ 人次日, 每人每次不超 2 天; 含长期驻现场的设计工地代表和现场服务费。

(2) 超过上述约定人次日赴项目现场所发生的费用 (包括往返机票费、机场建设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等) 和人工费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支付。其中人工费支付标准为 $\angle$ 。(建议参照本单位年人均产值确定人工费标准)

(3) 其它: $\angle$ 。

三、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四、设计费支付方式

经发包人、设计人双方确认,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负责部分工程设计服务, 则每个阶段的设计费比例,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具体支付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 30% 的预付款;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方案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0%;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 初步设计文件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15%。剩余 5% 的设计费总额待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备注:

(1)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如经业主审定的最终设计费如超签约合同价, 只按签约合同价支付。

(2) 每次设计费支付前, 设计人应先将审核通过的支付款项的等额发票提交给发包人。

附件 7: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1.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

2. 工程变更不计付设计费用



附件 8:

